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高〔2025〕16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“闽江教育领军人才”闽江学者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》(闽教规〔2024〕3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经研究,我厅拟开展2025年“闽江教育领军人才”闽江学者遴选推荐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面向我省本科高校实施。特聘教授、青年学者应在推荐高校全职工作;讲座教授应与推荐高校签订固定工作协议,且每年到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(二)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并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。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青年学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(三) 在当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前，特聘教授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；青年学者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讲座教授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

其他申报要求，参照《办法》中申请条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强化有组织推荐。各高校要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储备，围绕省“双一流”和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的主干学科、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布局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特色优势和学科发展规划，科学制定遴选机制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做好闽江学者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(二) 加强资格审查。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并做好闽江学者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工作，对存在意识形态领域或政治性问题、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况的候选人，不予推荐，并在单位公函中体现审查工作过程及结果。

(三) 规范申报程序。各高校要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遴选要

求和程序，根据自主审核限额推荐和申报名额分配表（详见附件 1、2）限额向我厅择优推荐闽江学者候选人，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我厅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厦门大学省级高层次人才授权认定试点工作方案》《关于支持福州大学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的若干措施》（闽委人才办〔2024〕11号）的要求，厦门大学和福州大学自主审核限额推荐闽江学者，由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报我厅审定。

（二）各校按办学层次限额申报，其中，对未按《办法》规定向我厅报送 2024 年闽江学者工作任务书的高校，调减本年度相应类别的申报名额，直至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为维护闽江学者遴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各高校务必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严禁干扰评议工作秩序，营造公正透明、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。

（四）2025 年闽江学者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10 日，各高校在截止日期前将汇总表（一式 2 份，附件 3）和申请表（一式 9 份，附件 4）等纸质版材料报送我厅高教处，电子版材料（Excel、Word 和盖章 PDF）发至邮箱 fjsxwb@fjsjyt.cn。

联系人：沈超君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68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- 附件：1. 闽江学者自主审核限额推荐名额分配表（分校发送）
2. 闽江学者申报名额分配表（分校发送）
3. 闽江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
4. 闽江学者申请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